

2024年度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区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全区有关战略、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规范和维持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按照权限负责全区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相关行政许可、备案。建立全区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全区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以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全区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博山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承担区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4. 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区重大违法案件，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承担全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和执法队伍建设等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

5. 承担全区反垄断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工作。

6. 负责全区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进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与应用。按权限组织产品质量事故调查，承担缺陷产品召回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承担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

小组日常工作。

7. 负责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拟订全区食品安全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落实国家、省、市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协作机制，指导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11. 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制度。拟订全区药品安全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掌握分析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的建议。

12. 按照权限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制剂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地方标准。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3. 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按照权限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和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贯彻实施国家、省、市检查制度，按照权限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按照权限组织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的违法行为。

14. 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组织开展质量抽查检验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工作。

15. 拟订并组织实施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以及质量安全科技发展政策。推动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16. 贯彻执行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承担全区执业药师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宣传。

17.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8.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标准化工作。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开展标准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依法管理、指导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化工作。

19. 负责统一管理全区认证认可工作。按照授权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管理全区检验检测工作，配合省、市市场监管局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完善检验检测体系，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推动检验检测认证行业发展。

20. 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负责保护知识产权，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21. 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负责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和应用。承担推动全区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22.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23. 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内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24.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5. 负责建立我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校准和检测任务，起草技术规范，对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进行监督检测，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管理工作。

26. 承担全区食品、农副产品、工业品及有关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评价性检验、委托检验。综合上报和反馈食品和有关产（商）品的质量信息。

27. 承担上级下达的具备法定的检验能力范围内产（商）品的质量监督检验（包括生产和流通等领域）、复查检验等。承担法定的检验能力范围内产品的仲裁检验、新产品评价检验等。

28. 承担全区产、商品检验检测业务相关的科研工作，指导全区食品、农副产品、工业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质量检验部门业务技术工作，协助解决技术疑难问题。

29.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和有关产（商）品的监督执法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承担有关上级业务部门下达应急抽验任务的具体落实工作。

30. 承担制定主导产业的区级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对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31.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本级
- 2、淄博市博山区标准计量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2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97.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79.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5.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6.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9.5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29.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029.56	总计	62	3,029.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029.56	3,02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7.71	2,097.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0.07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97.63	2,097.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855.68	1,85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5.36	1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08	2.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7.15	3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85.36	18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95	57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06	557.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13	20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8	3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55	21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01	106.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89	2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89	2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48	185.4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48	185.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90	16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8	16.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42	16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42	166.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42	166.4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029.56	2,773.44	256.1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7.71	1,841.59	256.12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0.07	0.00	0.07	0.00	0.00	0.00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0.07	0.00	0.07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97.63	1,841.59	256.04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855.68	1,687.03	168.65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5.36	0.00	15.36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08	0.00	2.08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7.15	0.00	37.15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85.36	154.56	30.81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	0.00	2.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95	579.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06	557.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13	208.1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8	31.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55	211.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01	106.0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2.89	22.8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89	22.8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48	185.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48	185.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90	168.9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8	16.58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42	166.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42	166.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42	166.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29.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97.71	2,097.7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9.95	579.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5.48	185.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6.42	166.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29.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29.56	3,029.5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029.56	总计	64	3,029.56	3,029.5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29.56	2,773.44	256.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7.71	1,841.59	256.1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0.07	0.00	0.07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0.07	0.00	0.0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97.63	1,841.59	256.04
2013801	行政运行	1,855.68	1,687.03	168.6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5.36	0.00	15.36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08	0.00	2.08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37.15	0.00	37.15
2013850	事业运行	185.36	154.56	30.8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	0.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95	579.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57.06	557.0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13	208.1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8	31.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55	211.5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6.01	106.01	0.00
20808	抚恤	22.89	22.8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2.89	22.8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5.48	185.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5.48	185.48	0.00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90	168.9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58	16.5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42	166.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42	166.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6.42	166.4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52	0.00	24.08	0.00	24.08	1.44	25.52	0.00	24.08	0.00	24.08	1.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3,029.56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97.87万元，下降16.48%。主要是局本级减少办公楼租赁费，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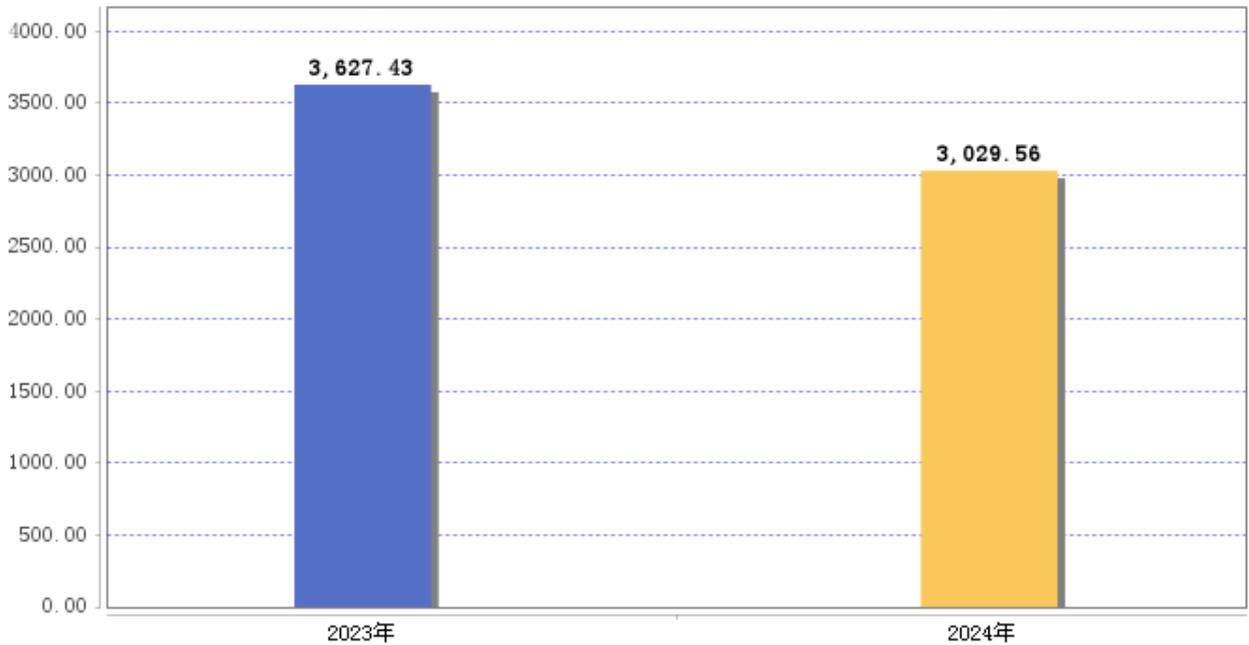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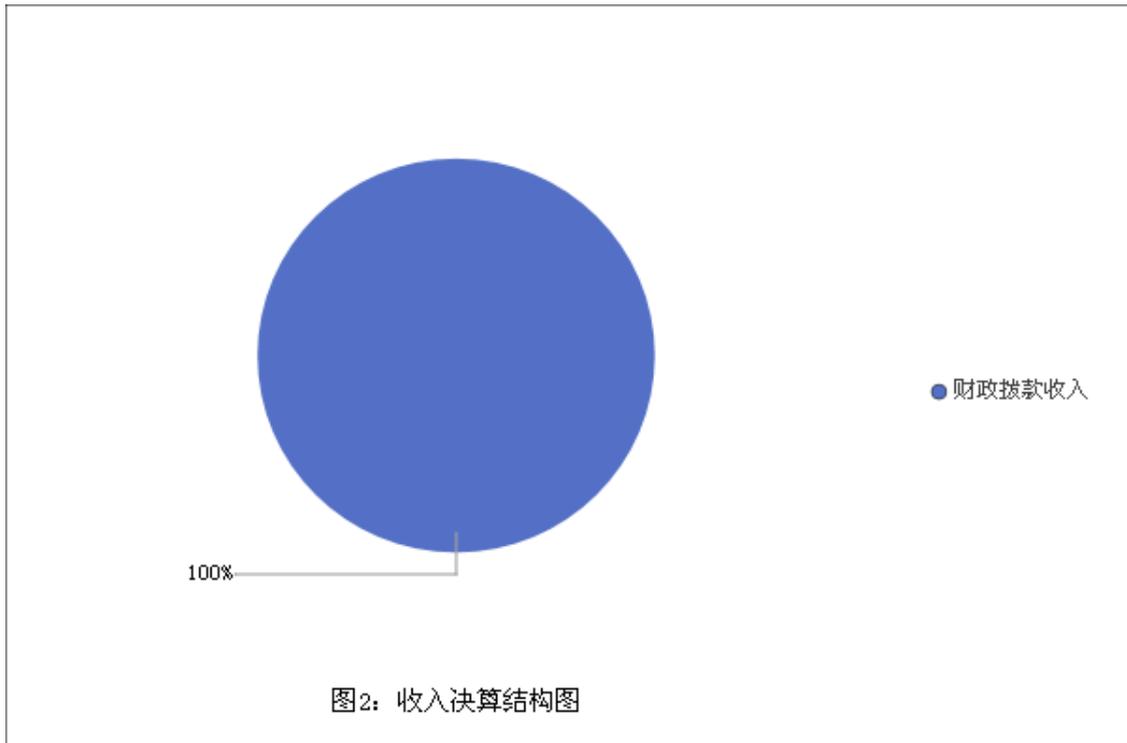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收入合计3,029.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29.56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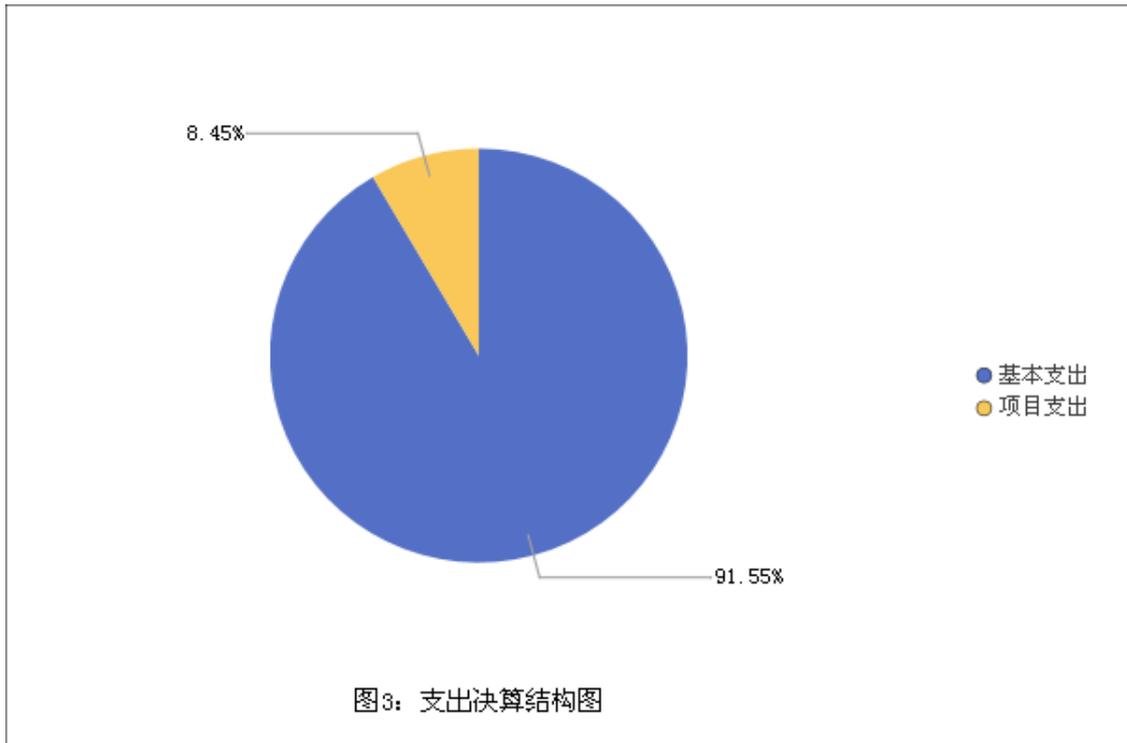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3,029.5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597.87万元，下降16.48%。主要是局本级项目支出拨款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支出合计3,029.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73.44万元，占91.55%；项目支出256.12万元，占8.45%。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2,773.4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31万元，增长0.19%。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

2、项目支出256.12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603.18万元，下降70.19%。主要是局本级办公楼租赁费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3,029.56万元。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97.87万元，下降16.48%。主要是局本级办公楼租赁费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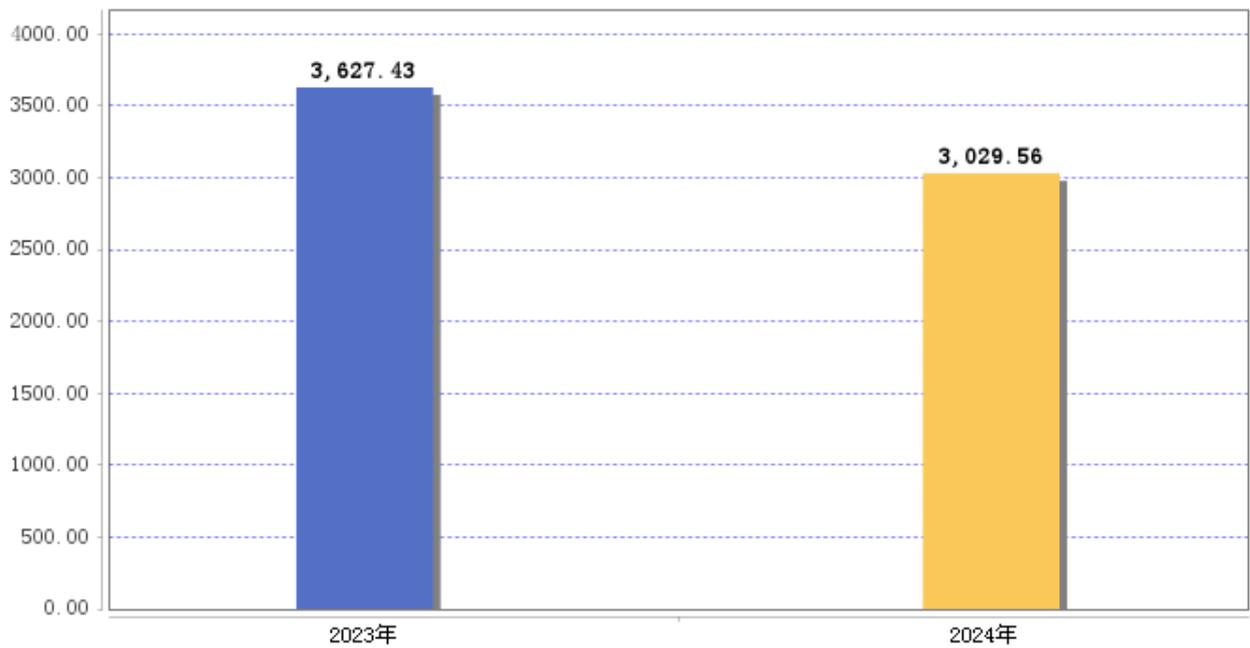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29.56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3年度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97.87万元, 下降16.48%。主要是局本级办公楼租赁费减少, 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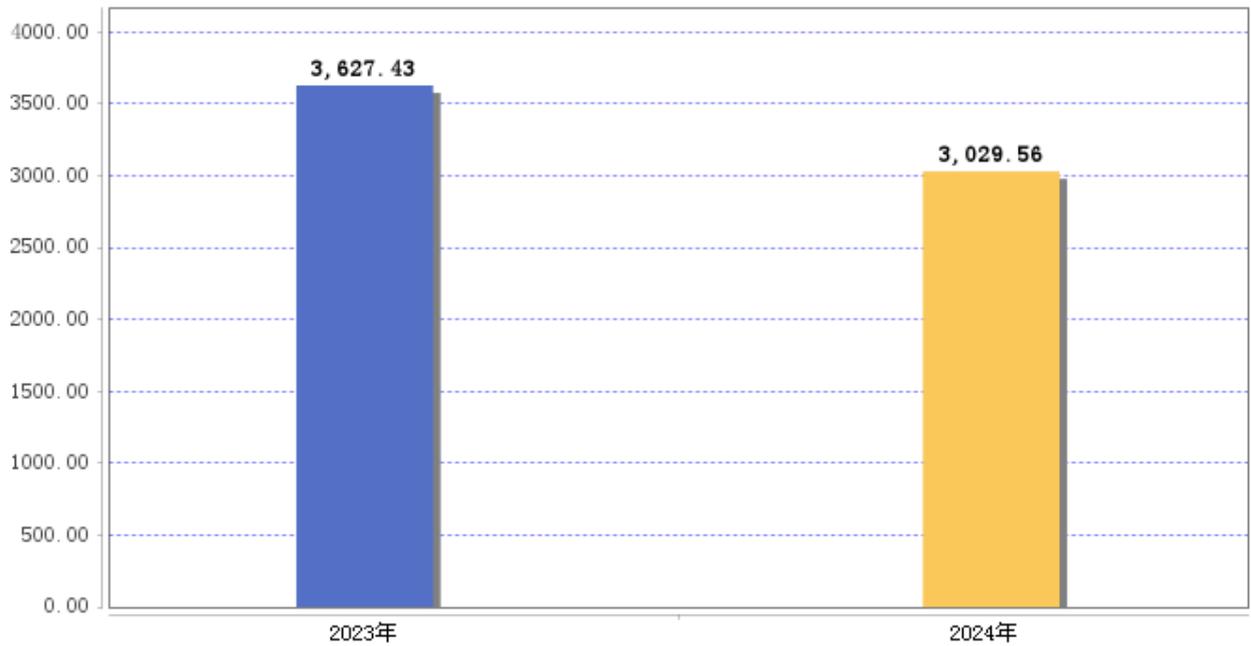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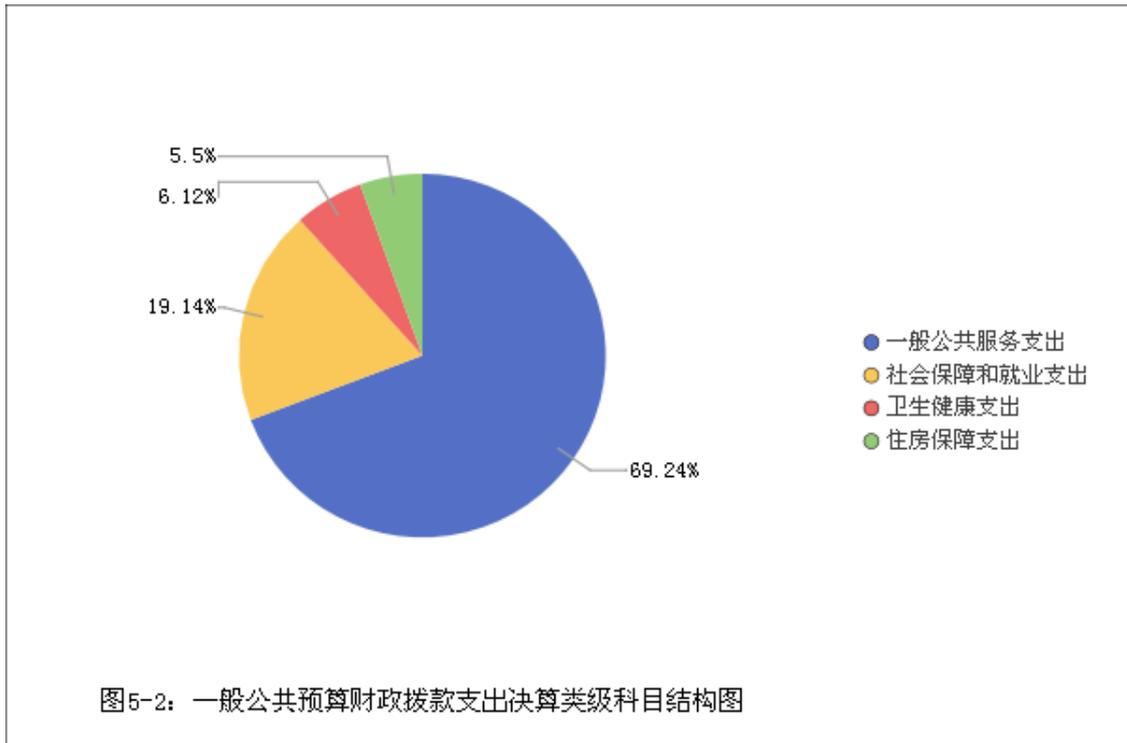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29.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类）支出2,097.71万元，占69.2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79.95万元，占19.14%；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85.48万元，占6.1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66.42万元，占5.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25.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29.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6.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工资和福利支出减少。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0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年中下达了部分2023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专项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860.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55.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在职人员减少，工资和福利支出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年初预算数为57.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26.7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制服购置费未拨款未支付，日常监管经费挤占公用经费支付。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数为11.3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局本级成品油抽检费等未拨款未支付。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数为36.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局本级偿还了部分食品抽检费欠款。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1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5.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检测中心与市场监管局局本级合并，相关支出在行政运行中反映。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4.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局本级知识产权保护经费和药品监管补助经费未拨款，但年中下达了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83.8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1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局本级退休人员增加。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40.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38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78.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检测中心与市场监管局局本级合并，相关支出在行政单位离退休中反映。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28.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1.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6.0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做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2.8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死亡抚恤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67.1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检测中心与市场监管局局本级合并，相关支出在行政单位医疗中反映。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5.9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检测中心与市场监管局局本级合并，相关支出在行政单位医疗中反映。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193.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773.4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581.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92.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25.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5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

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4.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0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44万元，主要用于市场监管系统内单位开展学习交流活动和接受省市局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计接待19批次、18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7.1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1.32万元，下降5.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各类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

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2个，涉及预算资金256.12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其他人员工资及其社会保障缴费项目”“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67.3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2个项目中，1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4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其他人员工资及其社会保障缴费、办公楼运行维护经费、市场秩序监管经费、质量监管经费、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等1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其他人员工资及其社会保障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6分。全年预算数为136.44万元，执行数为130.45万元，完成预算的95.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退役军人及国益人员工资，保障其他人员权益，提高市场监管水平。

2、办公楼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59分。全年预算数为31.57万元，执行数为20.81万元，完成预算的65.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构建整洁有序的办公环境。二是消除安全隐患，维护政府机关形象。

3、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37分。全年预算数为39.33万元，执行数为36.85万元，完成预算的93.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人民群众食品、用药安全。二是通过抽检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及时处置不合格食品，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

4、市场秩序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68分。全年预算数为57.38万元，执行数为15.36万元，完成预算的26.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二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保障执法人员服装配备，树立执法部门形象。

5、质量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1.84分。全年预算数为11.32万元，执行数为2.08万元，完成预算的18.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监督企业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保障产品质量稳定。二是降低安全隐患，减少事故发生。

6、水电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7分。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13.75万元，完成预算的

91.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测中心合并前办公地点和检测实验室的正常运转。

7、单位编外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14分。全年预算数为11.43万元，执行数为9.31万元，完成预算的81.4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检测中心聘用人员工资，保障其合法权益，保证检测业务的正常开展。

8、检验检测业务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2.22分。全年预算数为7.71万元，执行数为1.71万元，完成预算的22.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食品检验检测达到标准规定，检测能力达到县级检验检测中心标准以上。二是维护检定仪器设备，确保检测业务的正常开展，为全区食品安全保障提供技术支撑。

9、2023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0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宣传，服务地方特色产业发展。

10、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规范化农贸市场奖补资金，长期保持良好农贸市场规范化工作。

11、结转2022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万元，执行数为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发放清洁厨房示范建设奖补资金，规范提升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行为。

12、国益人员工资及其社会保障缴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28分。全年预算数为28.3万元，执行数为23.43万元，完成预算的82.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发放国益人员工资，保障其他人员权益，保障计量检定业务正正常开展。

2024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其他人员工资及其社会保障缴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82分，等级为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3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重点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至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市场监管局用于知识产权保护、地理标志等工作的专项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市场监管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主要用于反映市场监管局用于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和打击传销、

网络交易管理、价格监督、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主要用于反映市场监管局用于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主要用于反映市场监管局用于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部门所属标准计量所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对企业的奖补资金。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市场监管局用于离退休人员的住房、物业、取暖、活动经费等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部门所属标准计量所用于离退休人员的住房、物业、取暖、活动经费等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市场监管局部门用于缴纳职工单位负担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市场监管局部门用于缴纳职工单位负担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

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市场监管局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部门所属标准计量所用于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市场监管局部门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	自评得分
1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人员工资及其社会保障缴费	95.61%	99.56
2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楼运行维护经费	65.92%	96.59
3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水电费	91.67%	99.17
4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编外人员	81.45%	98.14
5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93.69%	99.37
6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秩序监管经费	26.77%	92.68
7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 发展资金	100.00%	100.00
8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管经费	18.37%	91.84
9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100.00%	100.00
10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结转2022年中央食品药品 监管补助资金	100.00%	100.00
11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业务事务经费	22.18%	92.22
12	淄博市博山区标准计量所	国益人员工资及其社会保障 缴费	82.79%	96.2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工资及其社会保障缴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44	136.44	130.45	10	95.61%	9.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44	136.44	130.4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使用国益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和公益岗位退役军人，保障其他人员工资和社保待遇，起到有效补充市场监管队伍力量的作用。		通过聘用劳务派遣人员，按时发放派遣人员工资，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有效补充市场监管队伍力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人员工资及其社会保障缴费	≤136.44万元	130.45	5	5	
		公益岗人员绩效工资占应发工资比例	≤60%	6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益人员数量	≥17人	17人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足额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流动率	≤20%	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补充市场监管队伍力量	补充	补充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9.5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楼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7	31.57	20.81	10	65.92%	6.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57	31.57	20.8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缴纳水电费、对中央空调、电梯等设备及时维修，修缮办公楼，保障办公基本运转，构建整洁有序的办公环境，起到消除安全隐患，维护政府机关形象的积极作用。			1. 保障单位办公基本运转，构建整洁有序的办公环境。 2. 消除安全隐患，维护政府机关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楼运行维护经费	≤31.57万元	20.81万元	5	5	
		物业管理费	≤12万元/年	5.37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水电费月数	12个月	12个月	8	8	
		改造修缮数量	≥2处	2处	8	8	
	质量指标	卫生保洁合格率	=100%	100%	8	8	
		水、电、暖设备完好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办公楼运行维护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率	≥90%	10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	改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96.59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33	39.33	36.85	10	93.69%	9.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33	39.33	36.8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经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达成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置的目标。2、经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3、及时处置不合格商品，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			1. 保障人民群众食品、用药安全。2. 通过抽检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及时处置不合格食品，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39.33万元	36.85万元	4	4	
		食品安全抽样检测费	≤30万元	30万元	3	3	
		食品药品监督检查费用	≤9.33万元	6.85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1700批次	1779批次	8	8	
		食品宣传培训次数	≥3次	5次	8	8	
	质量指标	食品类别抽检覆盖率	≥85%	88%	8	8	
		不合格食品、药品处置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问题处理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药品市级检查整改复查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抽检对象满意度	≥98%	99.10%	10	10	
总分		99.3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秩序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38	57.38	15.36	10	26.77%	2.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38	57.38	15.3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通过打击传销、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民生权益。2、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和消费投诉处置工作，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3、配置山东省执法标识服装，保障执法提升基层执法人员装备配备水平。		1. 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良好营商环境。2.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3. 保障执法人员服装配备，树立执法部门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市场秩序监管经费	≤57.38万元	15.36万元	5	5	
		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备费标准	≤0.41万元/人	0.34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打传及普法宣传次数	≥4次	6次	8	8	
		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次数	≥3次	3次	8	8	
	质量指标	市场监管所规范化建设达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100%	100%	8	8
	投诉处理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生权益，提升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率	≥90%	10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维护	维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投诉办结满意率	≥85%	86%	10	10	
总分			92.6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

项目名称		质量监管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32	11.32	2.08	10	18.37%	1.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32	11.32	2.08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开展对重点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达成让企业落实好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的目标，保障产品质量稳定。2、通过聘请专家查对辖区内重点行业领域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状况的检查，降低安全隐患，减少事故发生。			1. 落实企业产品质量主体责任，保障产品质量稳定。2. 降低安全隐患，减少事故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质量监管经费总额	≤11.32万元	2.08万元	5	5	
		特种设备专家查隐患标准	≤0.05万元/人/天	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品油抽检批次	≥100批次	124批次	8	8	
		重点消费品抽检批次	≥5批次	46批次	8	8	
		标准合规性审核企业数	≥3家	69家	8	8	
	质量指标	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抽检及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万台特种设备死亡率	≤0.03%	0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营造放心消费的良好氛围	营造	营造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1.8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电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00	13.75	10	91.67%	9.1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5.00	13.75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办公区域、实验室正常运转。			保障单位办公区域、实验室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实验室水电费总成本	≤15万元	13.75万元	4	4	
		办公区域水电费	≤1.2万元	0.3万元	3	3	
		实验室区域水电费	≤13.8万元	13.45万元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区域水电费项目数	=1	=1	10	10	
		实验室区域水电费项目数	=1	=1	10	10	
	质量指标	水电正常供应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水电费缴纳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实验室设备正常运行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长期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7%	97%	10	10	
总分		99.1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

项目名称		单位编外人员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43	9.31	10	81.45%	8.1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1.43	9.3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区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招聘一线技术人员，有利于提高检测产品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为检测结果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			提高了检测产品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为检测结果提供了科学的理论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编外人员支出费用	≤11.43万元	9.31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	=2	2人	10	1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五险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外聘人员工作积极性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长期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外聘人员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8.14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验检测业务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71	1.71	10	22.18%	2.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7.71	1.71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食品检验检测达到标准规定，检测能力达到县级检验检测中心标准以上，确保明年食品资质认定证书如期换证；2. 检验检测能力有一定提升，科学编制规划，加快实验室建设和维护检定仪器设备配套；3. 达到公安部门对易制爆、易制毒试剂药品的技术防范措施的要求，中心实验室对现有场所进行技术防范措施的完善和技术改造。			1. 食品检验检测达到标准规定，检测能力达到县级检验检测中心标准以上，确保明年食品资质认定证书如期换证；2. 检验检测能力有一定提升，科学编制规划，加快实验室建设和维护检定仪器设备配套；3. 达到公安部门对易制爆、易制毒试剂药品的技术防范措施的要求，中心实验室对现有场所进行技术防范措施的完善和技术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验检测业务事务经费	≤7.71万元	1.71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资质认定证书换证数量	=1	=1	10	10		
	质量指标	检测值误差率	≤1%	≤1%	10	10		
		设备验收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食品资质认定证书换证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区食品安全	优	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检测对象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92.22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知识产权保护和發展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07	0.0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07	0.0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发明专利增量提质、专利运用转化水平大幅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快提升及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优化。			推动发明专利增量提质、专利运用转化水平大幅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加快提升及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优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发展资金总额	≤136.96万元	0.07万元	4	4			
		高价值专利培育奖补	≤106.45万元	0	3	3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奖补	≤30.51万元	0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保险扶持资金惠及企业数量	=3家	3家	20	20			
	质量指标	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建设	促进	促进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限期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商标品牌影响力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省级市场监管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	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	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积极创建省级规范化农贸市场			创建省级规范化农贸市场1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规范化农贸市场资金总额	≤5万元	2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规范化农贸市场数量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食品安全工作规范化	进一步提升	提升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保持良好农贸市场规范化工作	长期保持	保持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对市场环境、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市场环境、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

项目名称		结转2022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3	0.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3	0.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和基层食品安全监管人员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打造“清洁厨房”示范项目1个，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总额	≤3.75万元	0.3万元	5	5		
		清洁厨房示范建设资金占比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造“清洁厨房”数量	1个	1个	20	20		
	质量指标	达到“清洁厨房”标准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清洁厨房”建设完成时效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提升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行为	显著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水平	明显提升	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清洁厨房’单位满意度	≥80%	80%	10	1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国益人员工资及其社会保障缴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标准计量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3	28.3	23.43	10	82.79%	8.2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3	28.3	23.43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本单位国益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		保障本单位国益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益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	≤28.3万元	23.43万元	5	5	
			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标准	≤4.72万元	4.7万元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益人员数量	≥6人	5人	10	8	年初辞职1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及社会保障缴费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国益人员工资和保险月份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国家标准量值传递保障率	≥90%	95%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对计量检定的重视程度	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益人员满意度	≥95%	96%	10	10		
总分		96.28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 2

其他人员工资及其社会保障缴费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根据机构改革相关要求，我局由原工商局、质监局、食药局全部人员和原物价局和科技局的部分人员组成。因局人员年龄老化，新招录工作人员极少，工作头绪多、任务繁重等原因，我局通过淄博国益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聘用合同制人员 17 人，以弥补人员不足的问题。我局按月根据考核情况为其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障缴费。

根据区政府对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文件要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我局现有退役军人 40 人。按照博退役军人[2020]17 号《关于调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薪酬待遇的请示》文件要求，绩效工资由用人单位负担，每人每月 1206 元。

(二) 项目预算。

该项目依据 2023 年 12 月实际工资保险缴纳额计算，2024 年预算资金总额 136.44 万元，其中国益人员工资及社保缴费预算资金 78.55 万元，公益性岗位退役军人绩效工资 57.89 万元。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为 2019 年机构改革组建市场监管局后立项，国

益人员由原工商局、原食药局人员组成。具体内容是通过聘用国益人员和安置的公益性岗位退役军人，从事司机、办公设备网络运行维护、投诉辅助、日常监管辅助等辅助工作，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保缴费，充实我单位监管队伍，有效补充监管力量。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主管部门和具体实施单位都是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每月由用人科室、所将考勤表交由机关党（纪）委，机关党（纪）委汇总后交组织人事科，组织人事科根据考勤情况确定工资发放情况后报财务科，财务科以此为依据向财政局申请资金的拨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考核情况，按月及时足额为国益聘用人员、公益性岗位退役军人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障经费，保障聘用人员和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充实我局监管队伍，提高服务和监管水平，保证单位正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客观、公正地对项目支出进行评价，反映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做好预算绩效管理。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是2024年财政安排的其他人员工资及其社会保障缴费项目，具体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组

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满意度的完成情况。

（三）评价依据。

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依据和标准。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依法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原则。

2、评价方法

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项目决策情况

由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为20分。主要考察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反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绩效目标指标分值7分，得分7分。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资金投入指标分值7分，得分7分。反映项目预

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项目过程情况

由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为 20 分。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组织实施制度执行的有效行。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反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3、产出管理情况

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为 30 分。主要考察项目目标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质量达标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完成及时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

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成本节约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效益完成情况

由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为 30 分。主要考察项目目标实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情况。

（1）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可持续影响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3）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评价人员组成。

局党组成员岳晓华，组织人事科科长李静、机关党（纪）委书记云凯和财务科科长张玲。

局党组成员岳晓华任评价小组组长，财务科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制定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等，其他科室负责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找相关资料，客观公正的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制定改进绩效的措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由财务科牵头，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确定评价对象，评价方法等，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方法，收集涉及该项目的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资金投入和支出、项目组织实施、产出质量和效益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并进行梳理，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3、撰写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格式，撰写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为下一年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按照《2024年其他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对本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的评分分值为99.82分，绩效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工资及其社会保障经费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及时为其他人员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障经费，保证单位正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保障了其他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单位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是否充分	是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是否规范	是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是否合理	是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是否明确	是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是否科学	是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是否合理	是	3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95.61%	4	3.82	预算时未考虑退休因素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否合规	是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健全	是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是否有效	是	4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	7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0%	4.39%	6	6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人员流动率≤20%	人员流动率 0	10	10	
可持续影响			补充市场监管队伍力量	是	10	10		
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9.8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资金根据年初预算分配，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4年其他人员工资及其社会保障经费财政实际拨付资金130.45万元。每月支付国益合同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障缴费平均6.55万元，全年78.55万元；每月支付公益性岗位退役军人的绩效工资平均4.32万元，全年51.9万元，两项合计130.45万元。

我局制定了《博山区市场监管局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办法规定每月由人事政工科、机关党委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管理和考核。考核结果与工资发放相结合，切实做到多劳多得，奖勤罚懒。财务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设立项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不虚列支出。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得到了充分、高效利用。按月及时发放其他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障缴费，激发了他们的工作热情，保障了其他人员的合法权益。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其他人员工资及其社会保障经费项目的实施，减少

了人员流动，有效补充了市场监管队伍力量，保障了单位正常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制定管理制度，严肃工作纪律。我局制定了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从组织纪律、行为规范、工作纪律、教育培训、考勤和考核、惩戒问责等方面加强对聘用人员的严格管理，明确岗位职责，严格落实考核制度，为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财务科根据年初批复的预算安排，及时与财政对口科室沟通，按月上报用款计划，保证资金及时拨付。设置专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无。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7月31日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博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交流工作，承担风险预警相关工作。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是市场监管部门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防控食品安全风险，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是保障公众健康和食品安全的重要监管手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4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等相关要求，2024年需组织开展区级食品安全监督日常抽检、案件稽查、应急抽检工作，食品安全监督总任务量1700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监督任务量630批次。组织食品药品安全培训、宣传等活动，提高群众食品药品安全意识，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

（二）项目预算。

该项目2024年预算资金总额39.33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主要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费30万元；印制食品流通、餐饮、三小公示牌、一本通、宣传材料5万元；购买快检试剂0.5万元；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费用1.83万元；药品抽检费1.2万元；药品监管费用0.8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按照《2024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2024年

博山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以本地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餐饮食品、“三小”食品、地方特色食品、蔬菜、水果、畜禽肉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高风险食品、高风险指标、高风险区域等安全问题，排查风险隐患，增强食品抽检的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2024年全区要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4批次/千人，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在1.5批次/千人。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按照控制到位、原因排查到位、行政处罚到位、整改落实到位和信息公开到位要求落实核查处置。

（四）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实施主体为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2024年全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达到4批次/千人，其中食用农产品抽检1.5批次/千人。二是全部不合格食品及时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处置率达到100%目标。三是提高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守牢全区食品药品安全底线。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客观、公正地对项目支出进行评价，反映项目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做好预算绩效管理。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对象是 2024 年财政安排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具体包括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以及满意度的完成情况。

（三）评价依据。

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依据和标准。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坚持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依法评价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的原则。

2、评价方法

比较法、因素分析法。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项目决策情况

由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为 20 分。主要考察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规范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明确性；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反映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绩效目标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反映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

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反映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项目过程情况

由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为 20 分。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组织实施制度执行的有效行。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反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组织实施指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反映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3、产出管理情况

由 4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为 30 分。主要考察项目目标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1) 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质量达标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完成及时率分值 7 分，得分 7 分。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 成本节约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4、效益完成情况

由 1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为 30 分。主要考察项目目标实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情况。

(1) 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2) 可持续影响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3) 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 评价人员组成。

局党组成员岳晓华、岳长莹，局食品安全协调科长王莹，局药械科科长崔永居，财务科科长张玲。

财务科负责牵头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制定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等，业务科室负责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查找相关资料，客观公正的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制定

改进绩效的措施，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由财务科牵头，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确定评价对象，评价方法等，制定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方法，收集涉及该项目的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资金投入和支出、项目组织实施、产出质量和效益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并进行梳理，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3、撰写评价报告：按照规定要求和格式，撰写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为下一年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按照《2024年食品药品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对本项目绩效进行评价，评价得分97.3分，绩效等级为“优”。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经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达成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置的目标。2、经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3、及时处置不合格商品，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				圆满完成年初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全年完成抽检任务 1779 批次，通过抽检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及时处置不合格食品，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食品、用药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是否充分	是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是否规范	是	2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是否合理	是	4	4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是否明确	是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是否科学	是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是否合理	是	3	3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是	4	4	
			预算执行率	100%	32.55%	4	1.3	抽检经费未拨全，年底收回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否合规	是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健全	是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是否有效	是	4	4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10	1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7	7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0%	100%	6	6	
	效益 (30 分)	项目效益	药品市级检查整改复查率	100%	100%	10	10	
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保障	是	10	10		
抽检对象满意度			≥98%	99.1%	10	10		
总分						100	97.3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省、市十四五规划，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立项过程合规合法。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目标设置明确合理。项目资金根据年初预算分配，预算编制科学、资金测算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我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国检（青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维安全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润农大检测有限公司、淄博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山东益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签订采购项目合同书，承检机构根据单位工作需求对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等大类食品进行了检验检测，完成抽样检验批次 1797 批。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单位与承检机构按照合同约定按照实际抽检的批次数进行结算抽样检测费用。财务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要求设立项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不虚列支出。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得到了充分、高效利用。产出质量、数量、时效方面圆满完成了绩效目标。2024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完成 1797 批次，其中食用农产品 698 批次，食品类别抽检覆

盖率 100%。检出不合格食品 77 批次，对涉及的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调味品、蔬菜制品、水产制品、乳制品 6 个食品大类部分食品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依法依规处置。组织食品宣传培训 5 次，有效提高了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食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的实施，食品安全监管发现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充分发挥食品安全监管哨兵作用，有效推动了食品安全监管效能的进一步发挥。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均衡推进监督抽检任务推进开展。分析食品安全监管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提前与承检机构做好对接，坚持抽检问题导向，及时发现风险隐患，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的有效利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无。

淄博市博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31 日